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部分回購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4,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發行的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人民幣1,700,000,000元4.70%票據 (股份代號:85953)(「票據」)

本公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有關發行票據及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回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2,400,000元的部分票據,約佔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的16.02%。

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第7.9條(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票據。該等票據可被持有、重新發行、轉售或由本公司選擇交回予任何付款代理及/或登記處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將該等票據交回予任何付款代理及/或登記處註銷,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將來進一步購買票據。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回購任何票據將由彼等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回購任何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回購。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